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20,936,335.87	19,109,183,984.47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4,093,383.96	2,739,275,844.05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6,547,016.43	2,741,902,159.81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9,365,751.26	4,609,215,092.36	-1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9	1.219	-16.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6	1.218	-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6.38	减少5.1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47,487,219.39	57,857,613,771.16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93,408,216.18	19,829,046,338.99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482,103,19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91,750,88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9	100,987,750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81,452,66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49	33,427,104	0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2,055,75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19	26,778,758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9	20,112,103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89	20,086,750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468,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21.43	0	0.00	482,103,191	21.43	0	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8.52	0	0.00	191,750,885	8.52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847,289	3.28	0	0.00	100,987,750	4.49	0	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3.62	0	0.00	81,452,666	3.47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0,577,304	1.36	0	0.00	33,427,104	1.49	0	0.00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48,957	1.62	0	0.00	32,055,757	1.42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720,530	1.14	0	0.00	26,778,758	1.19	0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67,175	0.83	0	0.00	20,112,103	0.89	0	0.00
魏巍	34,689,250	1.54	0	0.00	20,086,750	0.89	0	0.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91,200	0.39	2,550,600	0.11	18,468,900	0.82	679,7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79,700	0.03	19,148,600	0.85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与分拆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收购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所持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2、神火新材电池箔项目顺利推进

神火新材一期项目核心设备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均选用国际一流水平的进口设备，整体装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导产品为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广泛用于绿色电池领域。

目前，神火新材已完成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二期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8台轧机已投产7台，最后一台轧机正在调试，将于2024年8月底投产。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创新发展研究院的议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公司创新发展体系，持续提升公司创新发展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聚力聚焦打造"五新"神火，公司决定设立创新发展研究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法人户数，根据《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法人户数，根据《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同意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6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由于本次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此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火股份")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61,809股，发行价格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597.71元，扣除发行费用24,665,527.0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3,988,0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8484_R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02,737,029.6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2,340,633.1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74,969,704.3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8,472,710.58
募集资金余额	229,723,751.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8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公司提供借款1,723,988,070.67元，借款利率为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2月19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229,723,751.62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85,426,692.13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55,624.35元，置换资金总额为1,186,682,316.4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2年2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3年2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4年2月1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022年6月22日，新龙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该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伍拾万元；协定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其中：结算账户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小于或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含1.1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29,723,751.62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8,653,597.7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969,704.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2,737,02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否	1,748,653,600.00	1,723,988,070.67	74,969,704.38	1,502,737,029.63	87.17	--	--	--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8,653,600.00	2,023,988,070.67	74,969,704.38	1,802,737,029.63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048,653,600.00	2,023,988,070.67	74,969,704.38	1,802,737,029.63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85,426,692.13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255,624.35元，置换资金总额为1,186,682,316.4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2年2月1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亿元(含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3年2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亿元(含2.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2024年2月1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2022年6月22日，新龙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时，该账户的基本留存余额为伍拾万元；协定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其中：结算账户余额高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小于或等于基本留存余额的存款部分，按照当日光大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023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新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含1.1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新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29,723,751.62元，存放于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本议案已获得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24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三、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25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26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以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本公司拟为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40000万元(北京银行济南分行10000万元，青岛银行滕州支行10000万元，汇丰银行青岛分行20000万元)、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银行滕州支行6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为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40331.87万元、1775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等文件，其中由本公司为上述融资主体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8月17日召开的金晶科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920.885	20000
法人代表	王建民	王建民
注册地址	滕州市鲍沟镇南沙河东站西厂区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鲍沟镇东皇甫村(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北88米)
经营范围	浮法玻璃、镀膜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指标(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7,548,360.06	2,560,932,309.25	503,511,923.14	506,392,303.23
净资产	886,935,800.34	889,862,433.72	204,611,109.83	201,885,494.79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99,649,088.96	1,469,749,437.27	98,487,232.32	322,559,673.09
净利润	-2,926,633.38	-79,534,022.40	2,725,615.04	4,718,513.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本公司拟为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40000万元、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加快推动业务整体发展。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24,00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3%，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24,00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该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拟申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新增授信(万元)
滕州金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银行滕州支行	6000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10000
滕州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滕州支行